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因此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者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者轉讓名下所有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給買方或承讓人，或者交給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由他們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或因依賴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授權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採納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33至37頁、第38至40頁及第41至43頁分別是關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該等會議將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分別於上午九時正、上午九時四十分及上午九時五十分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三層會議室舉行。

本通函隨附用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此後的任何延會)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按照相應回條所印列的指示於2022年5月7日(星期六)前填妥並交還回條。不管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相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此後的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1707室；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還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妨礙閣下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此後的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授權	5
購回H股一般授權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7
建議採納董事會議事規則	7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8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9
建議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4
附錄三 — 董事會議事規則	18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3
附錄五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8
附錄六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4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三層會議室舉行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中國海油」	指	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設立的國有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	指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3983)，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海油之附屬公司，其H股於2006年9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內資股股東」	指	本公司內資股登記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五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三層會議室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登記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四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三層會議室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購回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利以購回不超過H股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且未獲購回的H股總數之10%；
「H股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有關授予董事會H股購回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發行、配發及／或處理內資股及／或H股之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惟數量各自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發行一般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現有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20%；
「發行一般授權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有關授予董事會發行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6日，刊發本通函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第一部份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1條，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第二部份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17條、第96條、第97條及第102條，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	指	第一部份建議修訂和第二部份建議修訂；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國家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執行董事：

侯曉峰先生

李智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虎龍先生

趙寶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長春先生

林峰先生

謝東先生

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

海南省

東方市

八所鎮

園區三路3號

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65樓

致股東

尊敬的先生／女士

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授權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採納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i)授予董事會發行一般授權；(ii)授予董事會H股購回一般授權；(iii)修訂公司章程；及(iv)採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資料，以便閣下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決定。

* 僅供識別

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授權

為使董事會靈活及酌情於適宜發行任何內資股及H股的情況下發行該等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會發行一般授權。

根據發行一般授權，董事會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發行、配發及／或處理內資股及／或H股之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惟數量各自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發行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現有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20%。

倘獲通過，發行一般授權須於下列最早日期失效：

- (i) 於通過發行一般授權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於通過發行一般授權決議案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一般授權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之日。

獲得發行一般授權符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制定的相關法律、規定及法規的要求。發行一般授權決議案載於本通函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

董事會僅會在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制定的相關法律、規定及法規，並在取得證監會及／或中國其他相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發行一般授權下的權力。

購回H股一般授權

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收購其股份，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外：(a)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b)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d)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e)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

所必需。必備條款(本公司已將之納入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以及獲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已發行股份：(a)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b)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或(c)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公司之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購回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H股股份。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及以於各自舉行之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由於H股於聯交所以港元買賣，本公司購回H股也須以港元支付價格，故本公司支付購回價格必須獲得國家外管局或其授權部門批准。另外，本公司購回其H股後，須向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倘需要)以及向國家商務部辦理審批和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根據公司章程第30條的規定，本公司將須自通過減少註冊資本決議案之日起10天內通知債權人，並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後30天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本公司接到有關通知書之日起30天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天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其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為使董事有較大靈活性回購H股，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會H股購回一般授權。

根據H股購回一般授權，可能購回的H股不可超過H股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未被購回H股總股數的10%。

H股購回一般授權須待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H股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倘獲通過，H股購回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失效：

- (i)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H股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H股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H股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之日。

獲得H股購回一般授權符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政府和監管機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H股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載於本通函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之第1項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一為說明函件，當中載有關於H股購回一般授權的資料。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的公告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內容。

董事會已審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個別條款的決議，藉以(i)反映一位發起人的名稱變更；及(ii)增加對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規定。

包括第一部份建議修訂和第二部份建議修訂的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之英文譯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兩個文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本為準。

有關建議修訂的決議分別載於本通函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10項及第11項決議案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之第2項決議案。

建議採納董事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的公告有關建議採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內容。

董事會建議採納董事會議事規則，目的在於進一步提升董事會會議的規範化及有效運作。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之英文譯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兩個文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本為準。

有關建議採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載於本通函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7項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通函第33至37頁、第38至40頁及第41至43頁分別是關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該等會議將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分別於上午九時正、上午九時四十分及上午九時五十分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三層會議室舉行。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1)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2)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3)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4)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宣派本公司年度末期股息；(5)本公司2022年年度預算方案；(6)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擔任本公司2022年年度境內及境外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及授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釐定其酬金；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7)採納董事會議事規則；(8)向董事會授出發行一般授權；(9)向董事會授出H股購回一般授權；(10)第一部份建議修訂；及(11)第二部份建議修訂。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分別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1)向董事會授出H股購回一般授權；及(2)第二部份建議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至第5項決議案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即將刊發的2021年年度報告中。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至第11項決議案的詳情於本通函上文載列。

本通函亦隨附用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要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相關回條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2022年5月7日（星期六）之前交回。

不管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相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要求填妥並簽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此後的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

董 事 會 函 件

司於中國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1707室；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還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妨礙閣下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此後的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有被審議及酌情通過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吳曉霞
公司秘書

2022年4月12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會H股購回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證券回購授權

購回H股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購回H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H股可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信心，及對維護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形象起到正面的作用。董事會僅會於彼等相信有關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股份行動。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610,000,000元，包括1,771,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2,839,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行使H股購回一般授權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9項特別決議案、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以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特別決議案分別獲通過後，董事會將會獲授H股購回一般授權，直至下列最早日期失效：

- (i)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H股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H股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H股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之日。

（上述期間下稱「有關期間」）。

H股購回一般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規定及法規，取得有關監管機關的有關批准及／或於其進行備案後方可行使。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H股購回一般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771,000,000股已發行H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會購回最多達177,100,000股H股，即最多購回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及未被回購H股總股數的10%。

回購資金來源

購回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包括盈餘儲備及保留溢利)撥付。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其權力購回H股。本公司僅可利用本公司原應撥作派息或分派或就此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根據中國法律，以上述方式購回的H股應予以註銷，且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應按已註銷H股面值總額而相應削減。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一般資料

董事認為，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H股購回一般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最近公佈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而言)。然而，倘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購回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H股購回一般授權。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價格和其他條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的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在該等法律、規定及法規適用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H股購回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H 股 股 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H 股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1 年		
四月	2.31	1.96
五月	2.55	2.28
六月	2.61	2.27
七月	2.97	2.26
八月	2.87	2.30
九月	2.86	2.35
十月	3.39	2.54
十一月	2.58	2.29
十二月	2.35	1.97
2022 年		
一月	2.46	2.12
二月	2.44	2.25
三月	2.94	2.11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94	2.81

本公司已購回的 H 股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 H 股。

權 益 披 露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致使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乃被視作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進而或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海油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約 59.41%，其於本公司的權益需要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規定加以披露。倘董事會根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 H 股購回一般授權的條款全面行使購回 H 股的權力，則中國海油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的權益總額會因此增至約 61.79%。董事會概無發現根據 H 股購回一般授權進行購回將引致收購守則及／或任

何類似適用法律下的任何後果。此外，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的25%，則董事會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H股購回一般授權獲股東批准且H股購回一般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根據H股購回一般授權向本公司出售H股。

本公司未曾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H股購回一般授權獲股東批准且H股購回一般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H股。

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章程條款	現有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一部份建議修訂		
1	 公司的發起人為.....浙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農資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農資」).....	 公司的發起人為.....<u>浙江農資集團有限公司</u>浙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農資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農資」).....
第二部份建議修訂		
17	 公司發行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H股亦可以以美國存托證券的形式在美國境內的交易所上市。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非上市外資股，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除非境外證券交易所所有規定，前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u>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u> 公司發行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H股亦可以以美國存托證券的形式在美國境內的交易所上市。

章程條款	現有條款	修改後條款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所持有的<u>全部或部分</u>公司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u>全部或部分</u>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u>非上市外資股</u>股東可將其持有的<u>全部或部分</u>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u>全部或部分</u>非上市外資股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換的<u>前述</u>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除非境外證券交易所<u>有所規定</u>，<u>前述</u>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u>或者</u>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u>不需召開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表決。</u> <u>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轉換為可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u>

章程條款	現有條款	修改後條款
96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零二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零二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u>由於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做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的批准，除非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境內外監管機構的決定另有規定。</u> <u>公司內資股股東及／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u>
97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u>除非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另有規定，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u>

章程條款	現有條款	修改後條款
102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當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當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u>含非上市外資股</u>)、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u>含非上市外資股</u>)、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u>含非上市外資股</u>)、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一 <u>(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及／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u>

本公司擬建議採納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建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應當堅持權責法定、權責透明、權責統一，把握功能定位，忠實履職盡責，提高科學決策、民主決策、依法決策水平，維護股東和公司利益、職工合法權益，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

第三條 黨委發揮領導核心、政治核心作用，董事會應當維護黨委發揮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的領導作用。

第二章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的設置

第四條 董事會由5名至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名。董事長、總裁分設。

第五條 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有董事會全體成員的半數以上，並應有兩名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其任職資格應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第六條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連續任職的期限應符合上市規則等相關監管規則的規定。

第七條 董事會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投資審查委員會（以下統稱「**專門委員會**」），並可根據實際需要調整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作為董事會的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為董事會決策提供諮詢和建議。專門委員會由董事組成，具體由各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規則作出規定。專門委員會設置、人員組成及調整，由董事長根據上述規定與有關董事協商後提出建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第八條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按照上市規則等相關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本規則和董事會授權等履行職責，並應當制訂議事規則，明確專門委員會組成和架構、職權職責和運作程序等，經董事會批准後執行。

第三章 董事會的功能定位和職責權限

第九條 董事會是公司的經營決策主體，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依照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行使對公司重大問題的決策權，並加強對經理層的管理和監督。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依法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權。

第十條 董事會組織建立健全公司戰略規劃研究、編製管理體系，具體包括：

- （一）適應國家經濟佈局優化和結構調整需要，遵循市場經濟規律和企業發展規律，深入研究、總體謀劃公司戰略定位和發展方向。
- （二）聚焦主責主業，圍繞持續增強企業核心競爭力，組織制訂公司戰略規劃。
- （三）推動戰略規劃有效實施，聽取經理層執行情況匯報，及時糾正執行中的偏差，確保公司重大經營投資活動符合戰略規劃和主責主業。

(四) 必要時對戰略規劃進行調整完善。

第十一條 董事會按照職權和有關規定對公司下列重大經營管理事項作出決定或者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批准：

(一) 制訂經營方針、戰略規劃和投資計劃，決定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二) 重大投資、公司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資產重組、資產處置、產權轉讓、擔保等，年度財務預決算、利潤分配、彌補虧損方案，增減註冊資本方案。

(三) 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設立、合併、分立、解散、破產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內部管理機構設置和調整。

(四)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及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需由董事會作出決定或者審議的其他事項。

第十二條 董事會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以及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制定經理層成員經營業績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確定經理層成員經營業績考核，決定考核方案、考核結果和薪酬分配事項。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維持穩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評估及釐定為達成公司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合理確定資產負債率上限。

第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加強對公司內部審計重要事項的管理，審議或者批准內部審計基本制度、審計計劃和重要審計報告等，決定內部審計機構設置，對聘用或者解聘負責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向股東大會提出建議，必要時組織開展審計工作監督檢查。董事長分管內部審計，是內部審計工作第一責任人。內部審計機構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第四章 董事會成員的職責、權利和義務

第十五條 董事應當履行下列職責：

- (一) 通過調研、查閱公司財務報告和審計報告等有關資料、參加公司有關會議、與公司領導人員進行會議之外的溝通、聽取經理層和公司職能部門匯報等方式，了解掌握公司改革發展、經營管理等方面情況。
- (二) 參加董事會和所任職專門委員會的會議，深入研究議案和有關材料，對所議事項客觀、獨立、充分地發表意見。發現董事會和所任職專門委員會違規決策，或者擬作出的決策將損害股東和公司利益、職工合法權益的，應當明確提出反對意見。
- (三) 識別揭示公司重大風險，向董事會或者董事長提出相關工作建議。
- (四) 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公司重大問題和重大異常情況。
- (五) 督促董事會規範運行，為加強董事會建設積極建言獻策。
- (六) 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十六條 董事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了解履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國資監管政策和出資人要求。
- (二) 獲得履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公司相關信息。
- (三) 出席董事會和所任職專門委員會會議並對表決事項行使表決權。
- (四) 依法提出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緩開董事會會議和暫緩對所議事項進行表決的建議，對董事會和所任職專門委員會審議的議案材料提出補充或者修改完善的要求。

(五) 按照規定領取報酬或者工作補貼。

(六) 按照規定享有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保障。

(七) 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十七條 董事負有下列忠實和勤勉義務：

(一) 遵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的規章制度，忠實維護股東和公司利益、職工合法權益，堅持原則，審慎決策，擔當盡責。

(二) 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

(三) 保守所知悉的國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公司商業秘密。

(四) 參加公司的有關培訓。

(五) 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第十八條 董事長是董事會規範運行的第一責任人，享有董事的各項權利，承擔董事的各項義務和責任。董事長應當依法行使職權，履行下列職責：

(一) 向董事會傳達中央精神和國資監管政策，通報有關方面監督檢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會推動落實的工作、督促整改的問題。

(二) 組織開展戰略研究。

(三) 確定年度董事會定期會議計劃，包括會議次數、會議時間等。必要時決定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四) 確定董事會會議議題，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五)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六) 組織制訂、修訂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會運行的規章制度，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表決。

- (七) 組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彌補虧損、增減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公司合併、分立、改制、解散、破產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會授權其組織制訂的其他方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表決。
- (八) 依照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根據董事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授權，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簽署有關文件。
- (九) 組織起草董事會年度工作報告，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年度工作。
- (十) 與外部董事進行會議之外的溝通。
- (十一) 承擔公司安全生產和環境保護第一責任人的責任。
- (十二)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和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第十九條 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第五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和形式

第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召集和主持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召開會議頻次應當滿足董事會履行各項職責的需要。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2次定期會議，會議計劃在上年年底之前確定。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 (三) 監事會提議時。
- (四) 兩名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五) 公司總裁提議時。

(六) 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原則上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也可以視頻會議、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能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可採用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傳真或電子郵件中之任一種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有關書面議案已派發給全體董事，在一份或數份格式內容相同的草案上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有關決定的法定人數，並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後，該議案即成為董事會決議，毋須再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六章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10日前送達全體董事，會議所需文件、信息及其他資料應當在會議召開3日前送達全體董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5日前送達全體董事，會議所需文件、信息及其他資料應當在會議召開3日前送達全體董事。

任何董事均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且如經全體董事同意，可以豁免或縮短上述關於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的通知期限和會議所需文件、信息及其他資料的送達期限。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會議開始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為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地點、參加人。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三) 會議議程。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聯繫人、聯繫方式。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及會議所需文件、信息及其他資料發出後，如需增加、變更會議議案，應當及時發出書面變更通知，會議日期自變更通知發出之日起相應順延，或者在征得全體董事同意的情況下按原定日期召開。

第七章 董事會會議的出席及列席人員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委託人應當事先認真審閱議案材料，形成明確意見，並在委託書中載明：

-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 (二) 委託人代理事項，以及授權範圍、授權表決的意見、授權期限等。
- (三) 委託人的簽名或蓋章、日期等。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正本，在會議記錄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在授權範圍內代為行使表決權。董事本人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董事會會議上的表決權。

第三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含按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第三十一條 公司可以根據需要安排有關領導人員、職能部門負責人、所屬企業高級管理人員和專家等列席董事會會議，對涉及的議案進行解釋、接受質詢或者提供諮詢意見。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如有）或外聘律師應當列席並提出法律意見。列席人員沒有表決權。

第八章 董事會會議議案的準備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前20天，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向經理層及公司相關部門等徵集擬上會議案。董事會臨時會議提議人在提出臨時會議提議時，應當同時提供擬上會議案。

經理層在充分調研、科學論證的基礎上研究擬訂議案。根據有關規定和工作需要，事先開展可行性研究、風險評估、盡職調查、法律審核等。經理層對其所提供信息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負責。根據需要，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也可以就有關事項擬訂議案。

第三十三條 議案一般在董事長、總裁和董事會秘書等有關領導人員範圍內進行溝通醞釀，形成共識。議案經董事長初步審核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三十四條 議案屬於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一般應當在董事會決策前提交相應的專門委員會研究。

第三十五條 經理層及／或公司相關部門應當就相關議案提供足夠的支持材料，以保證董事能夠充分了解議案並作出決策。

第三十六條 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外部董事對擬提交董事審議的事項有重大分歧的，該事項一般應當暫緩上會；認為資料不夠充分或者論證不明確時，可以書面形式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會議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當採納。

第三十七條 同一議案提出緩議的次數不得超過兩次。同一議案提出兩次緩議之後，提出緩議的董事仍認為議案有問題的，可以在表決時投反對票，或者按照有關規定向有關機構和部門反映和報告。

第九章 董事會會議議案的審議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實行集體審議、獨立表決、個人負責的決策制度。董事會應當按照議程順序逐項審議議案，也可根據實際情況，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前提下，採取集中審議、集中表決的方式。

第三十九條 董事應當認真研究議案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重點研判決策事項的合法合規性、與公司發展戰略的契合性、風險與收益的綜合平衡性等。

第四十條 董事會召開會議審議議案時，對於經理層及公司相關部門擬訂的議案，一般由經理層成員及公司相關部門負責人匯報。所議事項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研究的，由專門委員會主席或者其委託的專門委員會成員報告審議意見；存在不同意見的，應當逐一作出說明。

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社會中介機構或者專家為其提供專業諮詢意見，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十一條 審議議案時，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與會董事對各項議案發表明確的意見，使其有充分的發言權。在發生爭執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有權指定爭執各方順次發表意見。

第四十二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因故中途退席，應當向主持人申明請假，並將剩餘議案的表決意向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行使；如不委託，該董事對剩餘議案表決視同缺席。

第十章 董事會會議議案的表決和決議

第四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的表決方式採用記名式投票表決或舉手方式表決，董事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董事可以表示同意、反對、棄權。表示反對、棄權的，必須說明具體理由並記載於會議記錄。

第四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方式召開的，董事當場對議案進行表決。採用記名式投票表決時，由董事長從參會的董事、董事會秘書中提名兩人並經其他董事同意清點票數，之後由董事長當場宣布表決結果。

出席會議的董事對表決結果有異議的，有權請求驗票，董事長應當及時組織驗票。

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以非現場方式召開的，董事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完成表決。

第四十六條 除徵得與會董事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議案進行表決。

第四十七條 董事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董事會通過普通決議，應當經董事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通過特別決議，應當經董事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下列事項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公司發行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二)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三)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四) 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須經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八條 董事與董事會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不含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不含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第四十九條 審議通過的議案所涉事項需要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審核、批准、備案的，依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條 董事會決議應當列明會議召開時間、地點、董事出席情況、決議內容和表決結果，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字。

第五十一條 在董事會決議對外披露之前，與會人員和其他知情人員對決議內容應當嚴格保密，違者將被追究責任。

第十一章 董事會會議記錄和檔案管理

第五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就會議審議事項形成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包括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主持人姓名、出席董事姓名、委託出席情況、會議議程和議題、董事發言要點、決議的表決方式和結果(同意、反對、棄權的票數及投票人姓名)等內容。出席會議的董事和列席會議的董事會秘書、會議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五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決議、會議記錄、會議通知、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表決票(如採用記名式書面投票)等，作為董事會會議檔案(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並根據公司檔案管理制度按年度及時歸檔並永久保存。

第十二章 董事會授權管理

第五十四條 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章程和有關規定，將部分職權授予董事長、經理層行使。不得以非由董事組成的綜合性議事機構承接董事會授權，不得以黨政聯席會、公司常務會、董事長辦公會等會議機制決策董事會授權事項，不得以上述議事機構或者會議機制代替董事會行使職權。

第五十五條 按照決策質量和效率相統一的原則，科學論證、合理確定董事會授權決策事項及其額度，防止違規授權、過度授權。公司重大和高風險投資項目必須由董事會決策；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應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的職權，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轉授。

第五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制定授權管理制度，明確授權範圍、基本程序等主要內容，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授權對象向董事會報告行權情況，重要情況及時報告。董事會不因授權決策而免責，當授權對象不能正確行使職權時，應當調整或者收回授權。

第五十七條 對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策事項，董事長一般應當召開專題會議，集體研究討論，公司領導人員可以視議題內容參加或者列席。對董事會授權總裁決策事項，一般採取總裁辦公會等會議形式研究討論，決策前一般應當聽取黨委書記、董事長意見，意見不一致時暫緩上會。因工作特殊需要，黨委書記、董事長可以列席總裁辦公會。黨委專職副書記可以視議題內容參加總裁辦公會。黨組派駐紀檢組組長可以列席總裁辦公會。

董事長、總裁在決策董事會授權決策事項時需要本人回避表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董事會作出決定。

第十三章 董事會運行的支撐和保障

第五十八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等相關監管規定有特殊規定外，公司可以視情形向外部董事開放電子辦公、數據報告等信息系統，提供行業發展信息、公司改革發展和生產經營信息、財務數據以及其他有關重要信息，並為外部董事及時閱知有關文件提供條件；邀請外部董事出席公司工作會、戰略研討或者評估會等重要會議。

第五十九條 公司明確為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提供工作支持的職能部門，合理安排外部董事履職所需的調研、培訓，配合外部董事開展專項檢查工作，並為外部董事提供必要的辦公、公務出行等服務保障。

第六十條 公司設1名董事會秘書，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財務、管理、法律等專業知識和相關工作經驗，具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

第六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履行下列職責：

(一) 組織開展公司治理研究，協助董事長擬訂有關重大方案、制訂或者修訂董事會運行的規章制度。

- (二) 組織落實公司治理相關制度，管理相關事務。
- (三) 組織籌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準備議案和相關材料並對其完整性進行把關，製作會議記錄，草擬會議決議，保管會議決議、記錄和其他材料。
- (四) 負責股東資料保管，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五) 跟蹤了解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及時向董事長報告，重要進展情況還應當向董事會報告。
- (六) 負責與董事聯絡，組織向董事提供信息和材料。
- (七)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關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負責董事會與相關監管機構的日常聯絡。
- (八)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務，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
- (九)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和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第六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長專題會、總裁辦公會等重要決策會議以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

第六十三條 公司設立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作為董事會的辦事機構，由董事會秘書領導。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負責公司治理研究和相關事務，籌備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為董事會運行提供支持和服務，指導子企業董事會建設工作。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應當配備專職工作人員。

第六十四條 董事會年度工作經費預算應當納入公司當年財務預算。董事會工作經費包括：董事的差旅費及津貼、董事會會議費用、調研費用、中介機構諮詢費、以董事會名義組織的各項活動經費以及董事會的其他支出。董事會工作經費支出按照公司相關管理制度執行。

第十四章 董事會及董事管理監督

第六十五條 董事會應向股東週年大會報告工作。

第六十六條 董事會在每年的年度董事會上提出上年度工作報告。董事會年度工作報告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第六十七條 董事對董事會決策的重大異議、公司經營的重大問題和重大風險、內控體系的重大缺陷、董事會運行的異常情況等，應當及時報告，必要時提供專項分析報告；執行董事報告上述情況，可以由董事長牽頭。

第十五章 附則

第六十八條 本規則中所稱「以上」均含本數，「過」不含本數。

第六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時，以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七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第七十一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三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宣派本公司年度末期股息。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年度預算方案。
6. 審議及批准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擔任本公司2022年度境內及境外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及授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7. 審議及批准採納董事會議事規則。
8.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予發行本公司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以及就該等需要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及／或處理的內資股及／或H股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ii) 董事會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或處理的內資股及H股數量各自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20%；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適用法例、規定及法規，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該等授權的權力。

- (b)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決定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而該股份發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行。

- (c) 在董事會決定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決議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發行該等股份的數量，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實現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9.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動議：

- (a) 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及未被購回H股之10%的股份；
- (b) 授權董事會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決定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股份數目、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等；
 - (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以及辦理購回資金匯出境外的相關外匯核准及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及
 - (iii) 辦理購回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反映董事會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回購該等股份的數量，並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

資本的減少，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回購該等股份。

(c)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此特別決議案及本公司股東於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或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決定購回H股，而該股份購回計劃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行。」

- 10.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1條，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有關備案及修訂(如需要)程序，以及因修訂公司章程而引致的其他相關事宜。
- 11.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第17條、第96條、第97條及第102條，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有關備案及修訂(如需要)程序，以及因修訂公司章程而引致的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吳曉霞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市
2022年4月12日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侯曉峰先生及李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虎龍先生及趙寶順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長春先生、林峰先生及謝東先生。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27日起至2022年5月2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必須於2022年4月2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2年5月2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為釐定有權收取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3日起至2022年6月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年度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必須於2022年6月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年度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或其前後（將在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一日派付）派付予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有關受委代表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票。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本公司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1707室），方為有效。就本公司的H股而言，H股持有人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其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擬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於2022年5月7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達、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就本公司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1707室（電話：0086-010-84527250，傳真：0086-010-84527254，郵政編碼：100029）；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受委代表還應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副本、委託書及授權書的副本（如適用）。
5.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不會超過一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四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三層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購回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一般授權：

「動議：

- (a) 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及未被購回H股之10%的股份；
- (b) 授權董事會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決定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股份數目、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等；
 - (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以及辦理購回資金匯出境外的相關外匯核准及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及
 - (iii) 辦理購回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反映董事會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回購該等股份的數量，並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

* 僅供識別

資本的減少，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回購該等股份。

(c)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此特別決議案及本公司股東於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或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決定購回H股，而該股份購回計劃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行。」

2.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17條、第96條、第97條及第102條，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有關備案及修訂(如需要)程序，以及因修訂公司章程而引致的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吳曉霞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市
2022年4月12日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侯曉峰先生及李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虎龍先生及趙寶順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長春先生、林峰先生及謝東先生。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27日起至2022年5月2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必須於2022年4月2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2年5月2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2.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有關受委代表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票。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必須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分)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屆時仍可依其意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擬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於2022年5月7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達、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H股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受委代表還應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副本、委託書及授權書的副本(如適用)。
5.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不會超過一日。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五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三層會議室舉行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購回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一般授權：

「動議：

- (a) 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及未被購回H股之10%的股份；
- (b) 授權董事會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決定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股份數目、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等；
 - (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以及辦理購回資金匯出境外的相關外匯核准及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及
 - (iii) 辦理購回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反映董事會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回購該等股份的數量，並對本

* 僅供識別

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減少，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回購該等股份。

(c)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此特別決議案及本公司股東於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或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決定購回H股，而該股份購回計劃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行。」

2.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17條、第96條、第97條及第102條，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有關備案及修訂(如需要)程序，以及因修訂公司章程而引致的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吳曉霞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市
2022年4月12日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侯曉峰先生及李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虎龍先生及趙寶順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長春先生、林峰先生及謝東先生。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27日起至2022年5月2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22年5月2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2.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則有關受委代表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票。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五十分）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1707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內資股股東屆時仍可依其意願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擬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應於2022年5月7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達、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1707室（電話：0086-010-84527250，傳真：0086-010-84527254，郵政編碼：100029）。
4. 內資股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受委代表還應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副本、委託書及授權書的副本（如適用）。
5.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不會超過一日。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